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对应的授予额度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拟在原授予权益的总数量内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予以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修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

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鉴于公司 2013 年实施过股权激励计划，熟悉股权激励业务，相关成本数据最终以经审计结果为准，因此公司无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苏启云

曲久辉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